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 62号

(罗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W

住所: 罗定市

广场 A101 号首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

公民身份号码: 4

1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位于罗定市广场 A101 号首层商铺管理(罗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餐饮管理服: 正餐服务; 茶叶及饮料作物批发; 贸易代理;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清补凉汤料、酒类、冷冻食品, 经营面积 260 平方米, 设有音箱 8 只, 调音设备一套, 显示屏 1 个, 有一个用作烤吧的厨房。检查时, 你单位未开始当天的经营。经核实, 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 有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罗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取证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7日

